

交警提示：

预防“鬼探头”，慢一秒多一眼

纪言

“鬼探头”是道路交通领域的一个俗语，即在驾驶人视线盲区，突然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或其他车辆，驾驶人因避让不及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况。“鬼探头”这个词相信驾驶人都不陌生。这种突如其来的“偶遇”，往往令驾驶人胆战心惊，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8月21日，为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盘点了“鬼探头”易发路段，并作出安全提示。

“鬼探头”易发高发路段有哪些？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预防处理大队民警施鑫总结出以下几类“鬼探头”现象易发高发路段。

公交车站附近：公交车体积大，停靠站台时会遮挡后方车辆，一些乘客下车后，为了方便常常从车头前快速横穿马路，导致从公交车左侧驶进的车辆驾驶人避让不及。

路口及斑马线处：在有信号灯的路口，车辆等红灯时，如果行人或非机动车从斑马线上闯红灯，位于前方的车辆可能会阻

挡后方车辆驾驶人的视线，导致事故发生。在没有信号灯的路口和斑马线路段，行人与车辆抢行的情况较为常见，“鬼探头”现象易发。

道路两侧停车较多的居民区和商业区：车辆行至此路段，会对驾驶人形成大面积视觉盲区，行人或非机动车在车辆间穿行，驾驶人很难提前预知。

建筑物等遮挡处：建筑物拐角、天桥桥墩以及路边绿化带等，障碍物使车辆驾驶人无法预见突然出现的行人或非机动车，如果出现“鬼探头”，车辆驾驶人必须在短时间内作出反应。

变道超车时：遇到前车慢速行驶时，车辆驾驶人若随意变道超车，会因视线遮挡看不清周围路况而发生“鬼探头”。为了确保安全驾驶，车辆驾驶人应该选择合适的时机变道超车。

交通参与者如何避免“鬼探头”现象带来的伤害？

针对以上“鬼探头”现象易发高发路段，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事故处相关负

责人介绍，交通参与者应摒弃“对方应该会让我”思想，“鬼探头”并不是防不胜防，慢一秒、多一眼，安全就加十分。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事故处相关负责人提醒，在前方交通状况不明朗的情况下，车辆驾驶人需耐心等待，不要轻易超车。

日常经验表明，大部分交通事故都源于安全意识缺乏。防御性驾驶的关键在于提升交通安全意识，如果能在脑海中形成条件反射，事故自然可以避免。

首先，车辆驾驶人行至“鬼探头”易发高发路段需减速慢行，留给自己充足的反应时间。遇到公交车停靠站台时，不要急于超车，将右脚放在刹车踏板上，遇突发情况随时刹车。还要注意礼让行人，仔细观察路况，避免造成事故。

其次，行人及非机动车过马路时走人行横道，不可迂回穿行，不要翻越道路中央护栏和隔离墩。从公交车上下车后，待公交车驶离再过马路。经过停满车辆的路段时，确定无车辆驶来再通行。

非法骑行非儿戏 青春车轮莫涉险

张永锋

当孩子们尽情享受署期的快乐时光，未成年人结伴骑行现象激增，随之而来的安全风险不断攀升：在湖南株洲，两名儿童结伴骑行闯红灯横穿斑马线，导致其中一男童被正常行驶的车辆撞倒，交警认定被撞男童负全责；在江西寻乌，姐妹俩共骑一辆自行车下坡时，姐姐未减速、未靠右行驶且违法载人，失控撞向路边围墙。

“未成年人未到年龄骑行上路，行为控制能力弱，应急反应、协调性等都不成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相关负责人说，“未成年人对交通知识了解少，一旦遇到突发事件难以作出正确判断。”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数据显示：不满12周岁骑行自行车与不满16周岁骑行电动自行车的事故占比分别高达7.5%和10.3%。

莫让生命试错，年龄是守护安全的第一道防线。据统计，涉学生的大部分事故源于未到法定年龄骑行不该骑的交通工具。小学中高年级约50%的交通事故发生在骑非机动车时，初中生约40%涉摩托车

事故，高中生这一比例飙升至60%。

此外，6月至9月是“飙车炸街”行为的高发季。为了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与夜间宁静，8月20日，榆林市府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重拳出击，通过多维联动、精准施策，针对摩托车“飙车炸街”顽疾，构建“交警主导、多警联动、科技赋能”的立体化整治体系。每日20时至凌晨2时，由交警、巡警、特警组成的联合执法组在重点路段设卡盘查，同步开展流动巡查，累计拦截可疑车辆50余辆。特别针对未成年人违法建立“双处理”机制，除处罚当事人外，强制监护人签订承诺书，二次违法者实施联合监管。

公安部统计数据揭示严峻现实：2022年至2024年，全国暑期7月至8月涉未成年人交通事故占全年总数超20%，而每天16时至20时事故占比超过三成——此时段本应是监护人看护的重要时段。

“小学高年级和中学生因体力增长与风险预判能力提升，容易产生‘能力堪比成人’的过度自信。”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相关负责人说，假期脱离学校约束，若家长也监管缺位，未成年人极易冒险出行。

对危险的盲目、对规则的漠视、对监护责任的失守，共同酿成了暑期未成年人交通事故的悲剧。

道路驾驶行为具有高度风险性，绝非儿戏。保障未成年人交通安全，监护人须履行首要监管教育职责，同时需社会各界形成多元共治格局，彻底杜绝安全隐患，确保青少年度过安全、快乐的暑假。

相关法律链接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12周岁，未成年人年龄大于或等于12周岁，可以骑自行车上路，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须年满18周岁以上。

榆林：警灯映夜市 普法入人心

本报记者 张震 见习记者 高艳飞 通讯员 孙宏

连日来，榆林高新区各大公园广场游人如织，在炫彩灯光与热辣美食间，身着藏蓝警服的普法小分队引人注目。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正以这种方式为热闹的夜晚增添平安底色，全力为辖区“夜经济”保驾护航。

“老板，这是反诈宣传册，最近冒充客服退款的骗局多，请您多留意。”8月18日晚，榆林高新区兴达路夜市一角，高新分局特巡警大队民辅警化身“反诈宣传员”，向商户普法。

分局将课堂搬进夜市，通过“警务地摊”“反诈小课堂”等接地气的形式，把反诈、消防、食品安全等知识融入“烟火气”中。针对夜市饮酒人群多的特点，民警将“文明饮酒提示”张贴在人员密集处或商家摊点前，并联合经营者开展“喝酒不开车”劝导。“以前觉得普法枯燥，现在民警讲案例、说故事，聊着天就弄明白记牢了。”常来夜市的市民王先生说。

8月16日，榆林市万达广场前的陕西公安暖心警务会客厅前摆出了“有奖大转盘”。市民转动法治大转盘，指针停留在某个区域后，市民回答对相应问题就可以获得奖品。

“我们是这里的常驻法官分队，以前发传单效果有限。现在用小游戏的方式宣传，大家参与的热情特别高，在玩中就记住了安全知识。”万达警务室辅警刘艳说，分局创新推广模式，解锁法治宣传的“老套路”，将反诈、防溺水、交通安全等知识自然融入群众的夜生活。

“这种形式真接地气！带孩子出来玩，老远就被吸引了，比我们干巴巴说教管用多了。”王女士看着刚闯关成功、兴奋地拿着奖品的孩子，欣喜地说。

“小朋友们，你们看这些色彩鲜艳、形状可爱、包装精美的‘糖片’就是毒品摇头丸！”在暖心警务会客厅内的禁毒展台前，20余种仿真毒品吸引了小朋友们好奇的目光。

“毒品是魔鬼，千万不可碰，染上毒品，就等于魔鬼缠身，最终害人害己，家破人亡。”民警俯下身子，将每一种毒品的名称、形态和危害娓娓道来，让小朋友和围观群众深入了解毒品，深刻认识毒害。

据统计，入夏以来，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已累计送出普法小礼品1200余份，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000余份，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580余人次。

铜川开展校车驾驶员安全培训

本报讯(赵云龙 通讯员 崔海英)8月22日，铜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组织车管、宣传民警，面向铜川诚信校车公司的校车负责人及驾驶员开展2025年秋季学期校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从源头强化校车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培训会上，民警强调了校车运行的重要性，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展板，深入剖析事故成因，警示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民警呼吁校车驾驶员及随车照管人员应高度重视自身职责，以对学生、对社会负责的态度，严守安全底线，系牢学生的“安全带”，把好生命的“方向盘”，坚决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此外，民警要求校车公司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完善校车及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推动交通安全法规和应急知识真正“入脑、入心、入行”，全面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范校车交通事故发生。

培训结束后，民警登车实地检查了校车安全带、安全锤、灭火器、转向制动系统以及车灯、轮胎等关键设备，坚决杜绝车辆“带病上路”。

参训驾驶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安全意识和法律观念，今后将更加自觉约束不规范行为，杜绝交通陋习，做到文明守法驾驶，切实保障学生与自身的安全。

定边查处一起谎报警情案件

本报讯(记者 张震 通讯员 辛建翔)8月10日，居民高某来到定边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案，称自己停放在小区内的摩托车丢失，且摩托车座下还放置有2条香烟和1000元现金。接到报案后，办案民警立即开展案件侦破工作，于8月12日晚成功将嫌疑人康某某、左某某、秦某某、赵某某抓获到案。

案件侦破看似顺利，但后续工作中却出现了新情况。嫌疑人到案后，对盗窃摩托车的事实供认不讳，但对于盗窃车座内财物的情况却拒不承认，导致受害人、嫌疑人各执一词。这在日常盗窃案件办理中并不多见，引起了办案民警的警惕。为了保证依法公正办理案件，嫌疑人到案后，办案民警与报案人高某又多次核实被盗情况，但高某始终坚持其报案内容属实。为了还原真相，办案民警没有丝毫懈怠，立即展开深入侦查。经走访调查、调取证据，最终查明该报案人实际上未曾购买过香烟，也从未在摩托车座下放置过1000元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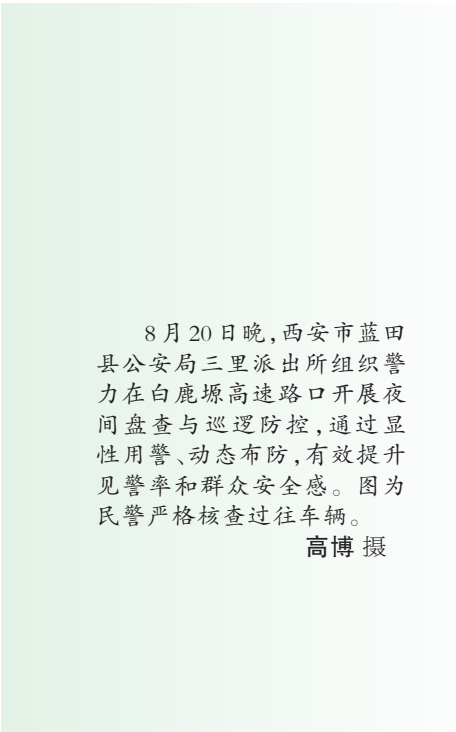
原来，这是一起报案人报警虚构盗窃价值的案件。面对铁的证据，高某承认了自己为了获得更多的赔偿，从而谎报警情、虚构案情的违法事实。目前，高某因谎报警情已被定边县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金200元的处罚。

宝鸡金台助力32年寻亲梦圆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杨晓毅)“32年了，我终于找到了亲人，感谢警察同志……”8月21日，家住宝鸡市金台区的娇娇(化名)将一面锦旗，专程送到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刑侦大队三中队。一个跨越30余年、相隔数百公里的寻亲梦，终于在泪水和笑声中圆了。

1993年2月，年仅3岁的娇娇跟随外出务工的父母从河南返回四川途经陕西宝鸡时，在宝鸡市区不慎与父母走散。随后，她被好心人发现送往宝鸡市福利院，并于同年被宝鸡的张某夫妇收养。尽管年幼的娇娇记忆模糊，但她依稀记得老家在四川。32年来，“找到亲生父母”这个念头如同一颗深埋在她心底的种子从未枯萎。

今年6月初，娇娇来到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求助。为帮娇娇尽快找到亲生父母，刑侦大队三中队民警立即采集了娇娇的相关身份信息。8月上旬，经公安机关确认，四川南充的徐某为娇娇的生物学父亲。8月21日，在两地公安机关共同努力和精心安排下，娇娇终于见到了离散32年的亲人。认亲仪式上，他们喜极而泣，紧紧拥抱在一起。徐某哽咽地说：“真心感谢宝鸡的公安民警，让我了却了多年的心愿……”



8月20日晚，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三里派出所组织警力在白鹿原高速路口开展夜间盘查与巡逻防控，通过显性用警、动态布防，有效提升见警率和群众安全感。图为民警严格核查过往车辆。

高博 摄



把反诈“种子”播撒田间

本报记者 姜争民 通讯员 孙毅

离在这一来一往中悄然拉近。

烈日当空，田埂被晒得滚烫。实习民警孙西瑞、刘松岩踩着发烫的泥土前行，汗水早已浸透崭新的警服，紧紧贴在背上。他们没有选择舒适的村部会议室，而是径直走向正在挥汗劳作的乡亲们。“叔，歇会儿喝口水，跟您说说现在骗子专门盯着咱种粮补贴搞得新花样！”孙西瑞一边帮大爷递上水壶，一边蹲在田垄旁，拿着印有真实案例的反诈宣传单，用地道的方言讲解起来。刘松岩则在一旁用手机播放起改编自本地案例的反诈小视频，不远处的群众也借着歇息的工夫围拢过来，在树荫下听得频频点头。汗水滴入泥土的瞬间，反诈的“种子”也悄然播撒进大家的心田。

如何让反诈宣传真正入脑入心？实习民警张烨炫、刘博阳动起了脑筋。在村头老年活动中心，他们把复杂的诈骗手法变成了看得见摸得着的“道具”：一根绳子模拟“杀猪

盘”的层层套路，几个空瓶代表“刷单返利”的虚假诱饵。“来来来，咱们玩个小游戏，看谁先识破骗子的圈套！”他们招呼着纳凉的村民，轻松有趣的互动引得笑声阵阵，复杂的诈骗套路在七嘴八舌的讨论中被拆解得清清楚楚。“原来是这样骗人的啊！”村民们恍然大悟的感叹，是给他们最好的肯定。

连续数日的走村串户，他们的皮肤晒黑了，嗓子也说哑了，但收获的是沉甸甸的信任与感动。当他们结束宣传准备离开时，一位曾被成功劝阻转账的大爷追了上来，硬塞了几个自家种的西瓜说：“娃们家，辛苦了！吃个瓜解解暑。你们讲的，我都记心里了！”那一刻，所有的疲惫都被这份质朴的情谊驱散。他们带走的不光是基层工作的初体验，而且还深刻理解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真谛——警民情，正是在这日复一日的走家串户、真心实意的沟通守护中，变得血肉相连、牢不可破。